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9-050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董事曾胜强、许忠慈回避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许忠慈先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宏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通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证通云计算”）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许忠慈先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宏达通信签署《借款协议》，宏达通信向许忠慈先生借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年利率按照4.9%确定，借款期限不超过2个月；2019年3月，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许忠慈先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证通云计算签署《借款协议书》，深圳证通云计算向许忠慈先生无息借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许忠慈，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宏达通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深圳证通云计算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许忠慈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借款协议》，2018年12月，许忠慈先生向宏达通信提供借款1,000万元；宏达通信已于2019年1月归还许忠慈先生借款，并按《借款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

根据《借款协议书》，2019年3月，许忠慈先生合计向深圳证通云计算提供无息借款1,500万元。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针对许忠慈先生向宏达通信提供借款的利率，双方商议参考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执行4.9%的固定利率。

各方经友好协商执行上述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若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贷款各方实际承担的综合成本。许忠慈先生向宏达通信提供借款，是双方结合宏达通信业务发展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的商议结果，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针对许忠慈先生向宏达通信提供借款利率的确定具有公允性，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许忠慈先生向深圳证通云计算提供的借款性质为无息借款，系为满足深圳证通云计算业务发展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人许忠慈先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是基于其对公司和公司子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交易的发生有利于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证通云计算、控股子公司宏达通信后续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 六、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交易对方许忠慈先生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交易事项外，公司与许忠慈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就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并获得了我们的认可，经我们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补充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交易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宏达通信和全资子公司深圳证通云计算的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